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7號

原告 許盛硯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29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6日止，執行債權額合計480,69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39,291元+（利息439,291元 $\times$ 215/365年 $\times$ 年息16%）=480,6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,6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6,440元，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